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综〔2020〕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度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切实发挥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度贫困县

(含 10 个参照执行省定贫困县统筹整合政策的非贫困县)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贫困县要根据脱贫攻坚规划，统筹考虑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成效和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需求，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资金力度，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计划统筹整合资金规模，要切实防止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存在资金缺口而“应整不整”，坚决杜绝“虚假整合”和借整合之名挤占挪用扶贫资金。年度执行过程中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要统筹考虑全年整合资金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计划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既要留有余地，又要避免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浮动较大。

二、切实提高实施方案编制质量

贫困县在编制 2020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时要以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为支撑，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进一步提高整合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要按照《2019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县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豫财农〔2019〕12 号）要求的格式

规范编制实施方案，确保方案要素齐全，其中每个具体项目要明确资金投入规模、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进度计划、责任部门等基础信息。年中调整方案要着重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事项等内容。

三、规范实施方案审核报备程序

贫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各项工作办理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标准，尽快组织编制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考虑疫情影响，适当延后年初方案报备时间。贫困县2020年年初实施方案要于4月10日、调整方案于7月31日前所在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后，以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请备案，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对贫困县报备的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并正式反馈意见。贫困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以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正式备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